（上接B27版）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11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方：北京元陆鸿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陆鸿远”）、创思（北京）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思电子”）、北京鸿远泽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远泽通”）、创思（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思上海”）、元六鸿远（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远苏州”）、成都鸿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立芯”）及成都鸿启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启兴”）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3年预计为上述子公司合计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元陆鸿远、创思电子、鸿远泽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316.99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方创思电子、鸿远泽通、创思上海、鸿立芯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鸿远电子”）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3年度，公司拟为子公司元陆鸿远、创思电子、鸿远泽通、创思上海、鸿远苏州、鸿立芯、鸿启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00亿元的担保，具体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担保期限、实施时间等最终以与各金融机构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上述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的授权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授权期限内签订的授信和担保均视同有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各审批权限内审批各公司具体的授信和担保事宜，在额度范围内办理公司一切与银行借款、融资等有关的事项。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3年度担保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审议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公司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鸿远电子	创思电子	100	72.99	14,116.99	60,500.00	15.10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否	否
鸿远电子	鸿远泽通	100	86.60	6,200.00	17,000.00	4.24		否	否
鸿远电子	创思上海	100	81.61	0	10,000.00	2.50		否	否
鸿远电子	鸿立芯	100	81.35	0	4,500.00	1.12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鸿远电子	元陆鸿远	100	66.10	5,000.00	18,000.00	4.49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否	否
鸿远电子	鸿远苏州	100	61.70	0	7,000.00	1.75		否	否
鸿远电子	鸿启兴	60	27.43	0	3,000.00	0.75		否	否

在预计总担保额度内，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内部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进行担保额度调剂。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获得担保额度；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在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若资产负债率变动为70%以上，可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获得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如有富余，可以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情况

1、北京元陆鸿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6996447300

成立时间：2009年12月18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1号

法定代表人：王新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元陆鸿远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4,530.95
负债总额	16,215.85
净资产	8,315.10
项目	2022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029.79
净利润	33.16

2、创思（北京）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348393976 6

成立时间：2015年7月1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天贵街1号院2号楼5层503室

法定代表人：李志宪

注册资本：6,000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元器件、电气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空调设备及配件、制冷设备及配件；计算机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创思电子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46,718.62
负债总额	34,102.22
净资产	12,616.40
项目	2022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69,041.37
净利润	1,494.12

3、北京鸿远泽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1TEH29X

成立时间：2020年7月8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天贵街1号院2号楼5层508室

法定代表人：王淑娟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鸿远泽通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9,792.89
负债总额	8,480.38
净资产	1,312.50
项目	2022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258.98
净利润	-705.69

4、创思（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564777675P

成立时间：2010年11月9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绥德路2弄1号501-1室

法定代表人：李志亮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电子专业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元器件及电子电器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创思（北京）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创思上海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3,749.15
负债总额	11,220.13
净资产	2,529.02
项目	2022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188.62
净利润	223.48

5、元六鸿远（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1MF6DP4Y

成立时间：2016年2月3日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科技城昌梁山路186号

法定代表人：吕鹏

注册资本：17,000万元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元器件、电气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空调设备及配件、制冷设备及配件；计算机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鸿远苏州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49,740.99
负债总额	30,691.33
净资产	19,049.66
项目	2022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860.40
净利润	3,426.40

6、成都鸿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CM3RE3K

成立时间：2017年3月22日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天虹路3号B幢3层

法定代表人：罗闯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集成电路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元六鸿远（成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鸿立芯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6,270.06
负债总额	5,100.64
净资产	1,169.42
项目	2022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4,550.66
净利润	-526.07

7、成都鸿启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2MA61RTWRX5

成立时间：2015年12月08日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天虹路3号B幢3层

法定代表人：薛仕成

注册资本：4,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太赫兹检测技术研发；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元六鸿远（成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60%，成都市聚源图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0%。

鸿启兴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999.82
负债总额	1,097.28
净资产	2,902.54
项目	2022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68.56
净利润	-912.92

（二）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上述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担保预计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担保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文件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经认真审议，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资信及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121,600.0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0.36%，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人民币25,316.99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32%。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13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283,200股

● 限制性股票拟回购价格：60.95元/股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鸿远电子”）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71,200股予以回购注销。以上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83,200股，拟回购价格60.95元/股（如遇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等情形，则每股回购价格按照《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二）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1年4月27日至2021年5月6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六）2021年6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实际向99人授予限制性股票92.80万股，授予价格为61.34元/股。

（七）2022年6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22年7月8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2年9月6日，1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4,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九）2023年3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资金总额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鉴于公司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000股予以回购注销。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规定：“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9%；或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6%。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鉴于公司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271,200股予以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合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283,200股。

（三）回购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2022年4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2年6月2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232,404,00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股份数372,946股，以232,031,054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9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0,492,111.06元（含税）。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2年6月9日实施完毕。

根据上述规定，《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回购价格=61.34元/股-0.39元/股=60.95元/股。

综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0.95元/股。

实际回购时，如遇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等情形，则每股回购价格按照《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拟支付款项合计人民币17,261,040.00元（如遇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等情形，则回购资金总额按照《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32,400,000股变更为232,116,8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54,400	0.24	-283,200	271,200	0.1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1,845,600	99.76	0	231,845,600	99.88
三、总股本	232,400,000	100.00	-283,200	232,116,800	100

注：上表中本次变动前数据为截止2023年2月28日的股本数据，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议，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2,000股予以回购注销；鉴于公司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将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71,200股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283,200股，拟回购价格60.95元/股（如遇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等情形，则每股回购价格按照《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2,000股；鉴于公司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监事会同意由公司将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71,200股予以回购注销，上述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83,200股，拟回购价格60.95元/股（如遇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等情形，则每股回购价格按照《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1、鸿远电子董事会已就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2、鸿远电子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等回购方案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3、因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鸿远电子尚需履行本次回购注销的信息披露义务和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关法定程序以及股份注销登记等程序。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报告出具日，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15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3月23日（星期四）至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603267@yldz.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3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利润分配等情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3月30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2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及利润分配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郑红先生，董事、总经理刘辰先生，独立董事杨棉之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邢杰女士，董事、财务总监李永强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3月30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3月23日（星期四）至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603267@yldz.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 系 人：单思齐 张成

联系电话：010-52270567

电子邮件：603267@yldz.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3-023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吴中林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湖北和嘉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93%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7,034.52万元人民币购买王涛、王腊春、杨淑武、李江鸿、李勇等5位自然人所持有的湖北和嘉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和嘉”或“目标公司”）93%股权。公司就受让湖北和嘉股东股权事项，与交易对手王涛、王腊春、杨淑武、李江鸿、李勇等5位自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湖北和嘉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93%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3-024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湖北和嘉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93%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7,034.52万元人民币购买王涛、王腊春、杨淑武、李江鸿、李勇等5位自然人所持有的湖北和嘉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和嘉”或“目标公司”）93%股权。公司就受让湖北和嘉股东股权事项，与交易对手王涛、王腊春、杨淑武、李江鸿、李勇等5位自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收购湖北和嘉93%股权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已履行审议和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湖北和嘉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93%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3-025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湖北和嘉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93%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就收购湖北和嘉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和嘉”）93%股权事项同交易对手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交易对手方已报请湖北和嘉股东会批准通过。本次签订的收购协议涉及的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宇通讯”或“甲方”）为促进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拟以自有资金7,034.52万元人民币购买王涛、王腊春、杨淑武、李江鸿、李勇等5位自然人（以下简称“乙方”）所持有的湖北和嘉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和嘉”或“目标公司”）93%股权。

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

2023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北和嘉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93%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信息

1、企业名称：湖北和嘉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3月8日，“湖北和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湖北和嘉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孟建中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900565460952G

4、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10年11月30日

6、注册地址：咸宁市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龟山路28号

7、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烟草商标印刷、烟草辅料加工、销售；物联网技术与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应用；技术转让、服务与咨询；从事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一般经营项目：其他防伪印刷品牌设计；广告策划；纸制品深加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涛	5,200	65%	货币
2	王腊春	1,520	19%	货币
3	杨淑武	800	10%	货币
4	李江鸿	320	4%	货币
5	李勇	160	2%	货币
合计		8,000	100%	-

（三）标的公司的发展情况

湖北和嘉是一家专业从事高端包装印刷品及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的公司，主要客户为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昆”）。湖北和嘉主要产品包括“蒙昆”公司多个品类的烟标产品系列，能为企业提供集创意设计、研发生产及相关配套服务于一体的包装印刷整体解决方案，是湖北省2022年认定的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湖北省第一批创新型中小企业。

（四）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23年1月31日，湖北和嘉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476,645.34	43,457,818.15
负债总额	10,512,818.36	10,530,486.32
应收账款	632,232.79	2,247,232.79
净资产	32,963,826.98	32,927,331.83
项目	2023年1